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下午16:30在公司办公地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林立岳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确定的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7月28日为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28.8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7月28日为授予日，向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25.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